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金指〔2024〕9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申请预拨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闽林函〔2024〕288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款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属国有林场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省级以上生态公益

林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延用原有政策继续由省级财政负担。福州植物园森林综合保险所需省级以上保费补贴资金，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据实结算。

请省林业局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号）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3月5日前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并对照该文件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形成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前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报送。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金融司，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林业局，相关保险机构。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5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年初资金余额 (闽财金指(2024)3号) 尚未结算2024年应承担保费补贴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后余额 用于2024年和2025年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①	②	③	④	⑤=①+③	⑥=②+④
南平市财政局	1941.85	1579.69	1930	1610	3871.85	3189.69
三明市财政局	1705.12	1418.49	1525	1205	3230.12	2623.49
龙岩市财政局	1496.47	1182.35	1520	1205	3016.47	2387.35
漳州市财政局	828.23	628.15	620	470	1448.23	1098.15
泉州市财政局	623.28	458.26	525	370	1148.28	828.26
莆田市财政局	149.54	119.31	125	60	274.54	179.31
福州市财政局	788.17	586.26	675	485	1463.17	1071.26
宁德市财政局	908.74	687.20	730	530	1638.74	1217.20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11.34	10.17	10	5	21.34	15.17
<b>合计</b>	<b>8452.74</b>	<b>6669.88</b>	<b>7660</b>	<b>5940</b>	<b>16112.74</b>	<b>12609.88</b>

备注：福州植物园森林综合保险所需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待2025年度据实结算。